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 110 年牌稅執字第 5187 號義務人哇陽·卡瑪蘭（原名鄭碩富）案件，應送達予義務人之不動產拍賣通知文書 1 件，公告黏貼本分署公告欄，前開通知文書乙份由本分署忠股書記官保管，義務人得隨時向該股書記官領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。

分署長 蔡英俊